

Q/XTH

西双版纳同合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XTH 0003 S-2022

调味茶

**云南
备案
备案号**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5328-0160 S-2022
备案日期:2022年12月28日**

2022-12-28 发布

2022-12-28 实施

西双版纳同合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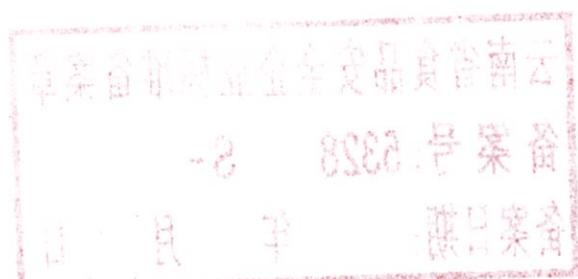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是以普洱茶、绿茶、白茶或红茶为主要原料，配以菊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百合、枸杞、金银花、玫瑰茄、仙草、香茅草、糯米香叶、丹凤牡丹花、橘皮、柠檬；经拼配、压制（或不压制）、干燥（或不干燥）包装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 22111-2008《地理标志产品 普洱茶》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西双版纳同合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黄天寿。



调味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适用于以普洱茶、绿茶、白茶或红茶为主要原料，配以菊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百合、枸杞、金银花、玫瑰茄、仙草、香茅草、糯米香叶、丹凤牡丹花、橘皮、柠檬；经拼配、压制（或不压制）、干燥（或不干燥）包装加工制成的调味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1 根据使用茶叶品种不同分为：普洱茶调味茶、绿茶调味茶、白茶调味茶、红茶调味茶。
3.1.2 根据工艺分为：紧压型调味茶、非紧压型调味茶、袋泡型调味茶。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 4.1.2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2 的规定；
- 4.1.3 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 4.1.4 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2 的规定；
- 4.1.5 百合：应符合 DB45/T 264 的规定；
- 4.1.6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4.1.7 金银花：应符合 DB36/T 691 的规定；
- 4.1.8 菊花、重瓣红玫瑰、茉莉花、百合、枸杞、金银花、玫瑰茄、仙草、香茅草、糯米香叶、丹凤牡丹花、橘皮、柠檬：应洁净、无虫蛀、无污染、无霉变、无异味，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 4.1.9 其它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观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 项 目 | 要 求 | | | 检验方法 | |
|-----------|---------------------------------|---------------------------------------|-----------------------|------------|--|
| | 紧压型调味茶 | 非紧压型调味茶 | 袋泡型调味茶 | | |
| 形 态 | 形态端正均匀，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 | 形态为茶叶和单一或混合的可食用植物或者花、果（实）、根茎及其它辅料的混合物 | 形态为滤袋外形完整，冲泡后不溃破，不漏茶。 | GB/T 23776 | |
| 色 泽 |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 | | | | |
| 滋 味 及 气 味 |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香气和滋味，无霉味及其它异味，味鲜爽、浓醇。 | | | | |
| 汤 色 |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汤色 | | | | |
| 杂 质 |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 | | |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检 验 方法 |
|----------------|------|-----------|
| 水 分, % \leq | 15.0 | GB 5009.3 |
| 总灰分, % \leq | 11.0 | GB 5009.4 |
| 水浸出物, % \geq | 20.0 | GB/T 8305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 项 目 | 指 标 | 检 验 方法 |
|-----------------------|-----|------------|
| 铅(以Pb计), mg/kg \leq | 4.0 | GB 5009.12 |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1070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制品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要检验合格方可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水分、灰分、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每半年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允许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6.1.2 产品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25436和GB 28121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有防潮防晒设施，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6.4 贮存

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在西双版纳青年企业家商会微信群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写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王方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07 日

